

昆明医科大学文件

昆医大〔2019〕179号

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学院、附属医院、中心：

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改革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，规范学生学籍管理，学校修订了《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(2019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体现以人为本、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及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实行。

第二章 入学、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为我校的新生，须持《昆明医科大学入学通知书》和入学须知所要求的相关证件，并按规定期限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事先书面向学生所属学院请假，且不得超过两周，经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院审核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是否一致，符合要求给予报到。入学三个月内学院负责审阅学生档案，进行政治、思想品德复查，校医院负责健康复查。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，正式取得昆明医科大学学籍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被录取者，一经查实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教务处审

核、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，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，予以退回，情节恶劣者提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五条 新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，入学资格可保留至退役后两年。

第六条 在新生健康复查中，若发现患有疾病（包括新患疾病）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或不宜在校学习者，经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，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，户口迁回原籍，回家疗养。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后，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，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，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，对复查仍不合格或无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在校学生每学期开学时，须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。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交纳学费者均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办理请假手续，未请假、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以上，不注册的学生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

第八条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、实验、见习、考试、实习、社会调查、军事训练、时事政治学习等都要进行考勤，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者，事先必须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，均以旷课处理。

第九条 申请间断听课、免听的学生未获批准擅自不上课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条 学生旷课的处理办法：

（一）在全程考勤情况下，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，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，成绩以“0”分记；在抽查考勤情况下，累计有3次未到课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，成绩以“0”分记。

（二）学生旷课时间，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。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1. 旷课 10—19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2. 旷课 20—29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3. 旷课 30—39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4. 旷课 40—49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5. 旷课 50 学时以上（含 50 学时）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开除学籍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期间考勤按实习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或教学环节考核时，应在考试前书面向学院申请缓考，并经教务处批准。因病请假须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学生在开考后交送的病假证明无效。缓考学生可在其它学期直接参加重考以获得成绩，缓考成绩以实际分数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凡缺考的学生，该次课程或教学环节考试成绩以“0”分记。缺考学生必须申请该门课程或教学环节的重修或重考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。考试时违纪作弊者，该考试成绩以“0”分记，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，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请假应按以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一学期请病假在7天以内由学院批准，超过7天由教务处批准，累计请假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6周以上（含6周）的应办理休学。

（二）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。特殊原因者，一学期事假在7天以内由学院批准，超过7天由教务处批准，累计请假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6周以上（含6周）的应办理休学。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文艺、体育等活动，由主办单位提出意见，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（三）请假期满，须及时返校向学院销假。续假与请假手续相同。续假批准与否，学院应回复学生本人。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手续未获批准不按时返校销假者，以旷课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请病、事假的申请书、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由学院存档备查。

第四章 学制与学业管理

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，按学年计。标准修业年限为4年的学生，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；标准修业年限为5年的学生，最长修业年限为7年；休学创业学生的弹性学制为5年。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应于当年结业离校（创业休学学生除外）。

第十七条 在任意学期结束时，学生课程欠修学分达到或超出10学分者将给予学业预警处理，同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在一学期课程结束后仍有欠修课程学分，应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制定符合个人实际的课程修读计划。原则上学生应先重修欠修学分的课程，再修读后续课程。为保证学习效果，学生在学期内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超过40学分。

第五章 休学、保留学籍与复学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按学校规定须休学者，可予休学。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，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，可连续休

学两年，但累计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。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时间为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一）因伤、病治疗休养需停止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 6 周以上（含 6 周）。

（二）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 6 周以上（含 6 周）。

（三）不能坚持正常学习，无法完成培养方案必须休学者。

（四）学期报到、注册后无正当事由不选修课程者。

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申请休学者须提交书面申请（因病休学的需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），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（二）休学学生必须办理完成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，未办理完手续离校者按旷课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助学金、奖学金等在校生的待遇。

（四）患病休学的学生，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，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
第二十三条 在读期间申请创业学生，由学生提出创业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经学院审核且学校认定为创业者，可启动弹性学制办理休学。学生在休学创业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

第二十四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复学。因病休学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经校医院核查，由学院签署意见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二）保留学籍期满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申请复学，并附保留学籍期间所在地街道（乡）政府或接受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，由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三）教学安排按复学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。

（四）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，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，不得参加校内教学活动。在此期间若发生事故，责任自负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负责。

第六章 退 学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除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外，其它原因在校时间（含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）累计超过规定修业年限者。

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，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达复学条件者。

（三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。

（四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。

（五）学校给予开除学籍纪律处分者。

（六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。

（七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、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七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，由学院提出意见，教务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由学院将退学通知送达本人，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示。学生自愿申请退学者，由学院提出意见，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二十八条 达到规定退学条件者，不允许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退学的学生，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示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（二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，由学校各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关系，取消学籍。

（三）被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学生，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三十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奖励。对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学校将推荐参加校级以上各种评优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对有违法、违规和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、违规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第三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。
- （二）严重警告。
- （三）记过。
- （四）留校察看。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四条 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：交头接耳、对答案、翻书、翻笔记等行为者记过；夹带、传递答案及其他作弊行

为较严重者留校察看；使用电子设备作弊情节严重者，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，一律开除学籍。

第三十五条 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的处分期一般为 6 个月；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一般为 12 个月。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，处分期满，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

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者。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者。

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。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。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者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者。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学、生活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他人和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（七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遵循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。处理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，处分决定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
- （二）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和期限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

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，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，由学生本人签字。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者，由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（两人以上）记录在案，或电话通知学生家长（有电话记录），或通过校园网，或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，以上形式均视为处分决定送达。

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不发学历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分材料，学院应真实完整地归入档案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与学位管理

第四十二条 具有昆明医科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取得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并满足学分结构要求，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通过考核，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达到毕

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学生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发给学位证书。学生达到辅修专业（学位）授予条件，发给辅修专业（学位）证书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取得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，或未满足学分结构要求者，可申请启动弹性学制，修满学分后毕业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修读了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内容，但未取得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，或未满足学分结构要求者，可选择在当年以结业方式结束本科学习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四十五条 最长修业年限结束，仍有部分课程、教学环节成绩不合格，或未满足学分结构要求者，维持结业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结业离校5年内可申请返校修读欠修学分。修满学分达到毕业条件者可补发毕业证书，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补发学位证书。

第四十七条 结业学生可通过重修或重考的方式取得在校期间的欠修学分。提出重修者可在任意学期第一周内向学校教务处递交重修申请，经批准并缴纳学费后参加修读和考试，重修的管理同在校生一致。因客观原因无法重修者可申请重考，申请重考者应在学期第一周内向学校教务处递交重考申请，经批准并缴纳学费后直接参加考试。

第四十八条 结业 5 年后不能获得毕业所需学分者，学校不再受理重修或重考申请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仍有部分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尚未修读，作肄业处理，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学校进行审查，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将颁发的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云南省教育厅注册，并由云南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、备案。

第九章 转学、转专业

第五十三条 学校允许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，详见有关规定。

第五十四条 转学必须符合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4号）和《云南

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规定》（2015 年修订）方可提出转学申请，并按该管理规定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五十五条 转学和转专业学生的教学安排按转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。

第十章 学生申诉

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。

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个人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一个月内提出核查申请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执行。

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